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人社部函〔2017〕20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7年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总量达到795万人的历史新高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更为繁重。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，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抓手，拓展就业渠道，完善精准服务，强化困难帮扶，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，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

各地要结合实际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和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，落实完善学费补偿、高定工资档次、税收优惠、社保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

等政策，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，统筹实施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、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中小微企业就业和创业。要进一步简化政策审批办理流程，推行一个窗口受理、一站式办理、在线办理，指导帮助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做好政策申请、手续申报，加快审批和资金拨付，确保政策兑现。运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深入高校和用人单位组织政策宣讲、咨询等活动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。要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，健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，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、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工作，畅通毕业生跨区域、跨不同单位主体就业的渠道。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，依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，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，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。

二、引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

各地要切实抓好创业引领行动的组织实施，力促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，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全方位支持。要综合运用税收优惠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、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 and 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，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吸纳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，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。要加大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力度，抓好专项培训计划组织实施，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，同时配合教育部门和高校深化创

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模拟、实训等创业实践活动，帮助毕业生增强创业能力。要进一步做好创业服务工作，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，发挥好创业孵化基地、大学生创业园、创客空间等创业服务载体的作用，扩大创业导师队伍，为毕业生创业提供咨询辅导、项目孵化、场地支持等服务。用好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，动员创业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到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和服务中来，改善创业培训和服务供给，提升创业培训和服务的水平及效率。组织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创业项目展示交流、创业主题宣传等活动，联手有关方面构建创业资源对接交易平台、青年创客社区等创业生态系统，努力营造鼓励毕业生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，强化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

各地要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着力点，会同教育部门抓紧制定计划实施方案，细化措施安排，重点是建立健全涵盖校内校外各阶段、求职就业各环节、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，加强工作对接和情况交流，督促推进计划执行，确保实施成效。要联合教育部门和高校落实校园精准服务行动，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，选择一批高级职业指导师为毕业生提供专门指导，组织学生参观人力资源市场，配合高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，主动提供一批岗位信息，帮助更多毕业生在离校前落实就业岗位。要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，城市人力资源社会

保障部门要及时向所在地高校了解掌握毕业生基本情况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早与教育部门、高校衔接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，共同建立完善登记信息反馈、信息核查、跟踪服务制度，确保信息真实完整、服务有效接续。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对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，针对需求开展个性化就业帮扶，对就业困难和长期失业毕业生要提供“一对一”援助服务，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，提升毕业生技能水平和职业发展能力。健全就业见习制度，拓展就业见习岗位数量，提升见习质量，提高见习项目的保障能力。

各地要适应高校毕业生多元化就业需求，加强和改进就业服务，更好促进供需匹配。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毕业生不同时段求职就业特点，继续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、就业服务月、服务周、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服务活动，有针对性地组织专业化、小型化、行业化招聘服务，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作用，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扩大社会化服务供给，做好对企业的用人指导，进一步提高服务实效。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体大厅服务向网络服务延伸，运用微信、微博、手机 APP 等平台，多渠道、点对点发布和推送就业信息，精准促进人岗匹配，打造便捷高效的“互联网+就业服务”模式。要着力夯实服务基础，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，规范信息采集、更新、报送等工作流程，动态更新就业进展情况，实现信

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提升就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，协同各方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创业工作

各地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依托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，组织和动员各有关单位发挥职能，特别是与教育部门加强协同配合，综合施策，形成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合力。要加强对市、县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层层分解落实责任，建立定期调度、通报等工作推进机制，对任务重、压力大的地方要重点督促指导。要密切跟踪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，根据就业新情况、新特点，研究完善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，制定应对特殊情况的预案。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工作，总结推广地方经验做法和创新实践，积极宣传毕业生主动投身基层一线就业和创业的典型事迹，引导树立正确舆论导向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司)